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恢复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业务的公告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完成了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以下简称“联名卡”）业务系统的全面改造工作，新系统于2013年3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为保障办卡业务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作银行
    自2013年3月25日起，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不含中直分中心、国管分中心、铁路分中心）可到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在北京地区的所有营业网点，建设银行部分网点办理联名卡申领手续。

二、实现“一人多卡”
    新系统取消了一名缴存职工只允许持有一张联名卡的限制，允许“一人多卡”，即：缴存职工根据自己需求自由选择与中心开展合作的发卡银行，并可在多家合作银行申办联名卡，但每家银行只允许办理一张。

三、实现职工个人直接办理
    新系统在保留单位集体办理联名卡的基础上，新增职工个人直接到银行办理的办卡途径。

四、实现现场领卡
    最大限度减少了联名卡办理环节和手续，将原30个工作日的办卡周期最短缩减到联名卡申领当日，实现了联名卡申请、办理、领卡于当日完成（仅限于选择卡面不显示姓名拼音的申请）。

    如对联名卡办理有疑问，请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联名卡专栏<http://www.bjgjj.gov.cn/lmkzl/>浏览相关政策和信息，或到所属管理部及拨打96155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